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委託**  
**○○釣魚社團 管理**  
**開放垂釣區契約(稿)**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管理港區開放垂釣區域，將高雄港區開放釣魚管理事項委託○○釣魚社團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管理，特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一、委託管理場域範圍：台電灰塘防波堤約 400 公尺區域(如附件 1，以實際測量為準)。

二、委託管理期間：

- (一)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 1 年。
- (二) 乙方得於契約到期日前 2 個月書面申請提出繼續管理，甲方得視管理情形，續約委託管理 1 年。
- (三) 契約存續期間，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終止或轉讓本契約。

三、垂釣區域範圍與人車進出港區管制：

- (一) 垂釣區域範圍：同委託管理場域範圍
- (二) 人車進出港區管制：人車進出管制站須造冊申請經甲方同意轉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備查，於管制站經港警查驗換證(釣魚證)後始可放行。

四、委託管理開放時段、停止開放管制條件：

- (一) 開放時段：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二) 有下列天候因素，應停止或立即停止開放：
  - 1. 遇颱風、暴雨、暴潮、海嘯、堤道越浪且有安全疑慮、

中央氣象局 1 日前預報臺灣近海平均風力超過 5 到 6 級，瞬間陣風超過 8 級以上（即達 6-7-9）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長浪訊息且浪高 2 公尺(含)以上等天候不佳時。

2. 活動進行前或進行中，遇有天候突變（可參考航管中心即時風速、風向資訊），如中央氣象局發布長浪訊息且浪高 2 公尺(含)以上或其它突發事件時，對人員安全構成危害之虞時。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急迫情事不及以書面通知者外，經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停止開放。回復開放期日，由甲方另以書面通知：

1.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垂釣區之使用時。
2. 配合國家政策、都市計畫、港灣建設計畫或營運需要須停止垂釣區之使用時。
3. 乙方有任何未盡妥適之處或違反本契約或未依本契約履行應盡之責任與義務，經本分公司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或不履行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者。
4. 未盡管理之責致有人員傷亡。
5. 擅自將管理標的物或使用管理權之全部或一部分出租或供他人使用時。
6. 有其它法定終止事由。

(四) 有前二款事由致停止開放時，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五、使用注意事項：本港防波堤延伸外海海風強勁，且冬季東北季風及夏季西南氣流強勁，有浪高越堤之現象，具有潛在危險，甲方已善盡告知具潛在危險之責，乙方亦應對於垂釣民眾善

盡告知潛在危險及負擔預防危險發生之義務，欲前往垂釣之民眾應穿戴救生裝備，以維護個人自身安全，民眾安全責任應由乙方及民眾自負，倘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賠償。

六、管理期間，乙方如基於保險投保、人車秩序、現場安全之維護、場域清潔管理、安全設備（施）購（建）置與維護等相關事項之必要管理支出用途，乙方得向垂釣民眾收取費用，收費金額每人每日新台幣〇〇〇元，收費金額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調高。

七、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於開放垂釣區入口及管制室外設置告示牌，告知民眾當日是否開放垂釣區之管制狀況。
- (二) 管制進入垂釣區須年滿 18 歲，並加強巡查。
- (三) 執行進入垂釣區之管制、核對進入者資料及簽署具結書(附件 2)於現場登記後憑身分證明文件換證進入。
- (四) 將進入垂釣區申請人員列冊送本分公司審核後轉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備查。
- (五) 甲方必要時得訂定開放人數限額，責成乙方進行開放人數總量管制。
- (六)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其他天候、海氣象條件突變，具有潛在危險時，應主動採取管制措施，即刻禁止民眾進入，並勸離已進入者。
- (七) 要求及勸導垂釣民眾穿著救生衣(附有口哨)、防滑鞋。
- (八) 要求及督導垂釣民眾(含工作人員)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 (九) 備置救生圈(天候不佳時應妥善收放)及急救設備、藥箱，定時及不定時巡視垂釣區域、設施及規範停車秩序

與垂釣民眾爭議事件處理。

- (十) 設置流動廁所及定時清運汗水，並要求及督導垂釣民眾（含工作人員）不得隨地便溺，以維護環境清潔。
- (十一) 每日清除垃圾並運離港區。
- (十二) 對於垂釣區域之場地及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人為毀損者，應由乙方負責；但屬自然損耗者，應由乙方即時通知甲方修繕，並管制該區域。
- (十三) 嚴禁破壞防波堤及護岸堤面主體結構、圍籬之行為，如需增設或改建必要之安全設施，應先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十四) 乙方辦理上開事項時，不得妨礙甲方及其他公務單位之公務執行。
- (十五) 乙方管理期間如有舉辦團體活動情形，應於舉行活動 14 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並不得排除一般民眾進入垂釣。
- (十六) 乙方每月 10 日前應提送甲方上月資料如下：
  - 1. 提供各日進出人數統計及總數。
  - 2. 緊急狀況與設施損害通報。
  - 3. 安全與設施巡查紀錄與各項通報記錄。
- (十七) 乙方每年須舉辦兩次救生演練。
- (十八) 乙方管理期間應自付水電費及維護管理甲方提供之相關設備。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如甲、乙雙方未另訂契約或另有協議時，乙方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翌日將受託場域回復原狀返還甲方。
- (十九) 乙方應確實告知進入垂釣區之人員應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垂釣區管理要點」。
- (二十) 乙方應確實告知垂釣民眾勿進入非開放垂釣區，如有釣客擅闖非開放垂釣區，除依商港法規定處理，並取消該釣客日後進入開放垂釣區之資格。

八、下列事項乙方應負管理與賠償責任：

1. 場地及設施毀損，係人為因素造成者。
2. 發生不法情事或違反社會安全秩序。
3. 未盡管理之責致有人員傷亡。
4. 釣客或民眾糾紛處理。

九、乙方應於管理期間向甲方申請放置貨櫃屋及流動廁所，作為開放垂釣區管理室、急救站、放置救生設備、簡易服務垂釣民眾之用。

十、乙方應接受甲方之督導，如發現有任何未盡妥適之處或違反本契約或未依本契約履行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乙方應依甲方通知內容改善。若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乙方改善後仍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依第十三條第四款約定辦理，若有違反商港法或違反本契約事項屬情節重大者或罰款次數累計達三次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委託管理契約。且若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保險：（保險範圍須包含進入商港管制站後人車通行路徑）

（一） 乙方應投保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額度如下：

1. 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二） 若發生保險理賠事故，其保險理賠金應全數優先給付傷亡民眾。

（三） 乙方應於委託管理日期起始日前投保，並於管理起始日起 10 日內將上述投保之保單，送交甲方備查

（四）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發生事故，使甲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其遭求償部分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十二、乙方應於訂約前提供甲方至契約屆滿時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擔保等方式辦理，採支票辦理者，該支票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銀行定期存款單為擔保方式辦理者，應設定甲方為質權人，銀行應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

甲方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且雙方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乙方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延長至契約屆滿後九十日。

### 十三、違約處理：

- (一) 甲方於委託管理範圍發現環境清潔不佳，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 (二) 甲方於委託管理範圍發現環境人車、秩序不佳(例如垂釣民眾跨越開放垂釣區域、車輛未依前述車輛管制規定辦理及隨意停放妨害港區作業安全及秩序、釣友飲酒、未依規定穿著個人救生衣、防滑鞋等…)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 (三) 乙方未依管理計畫書內容執行相關事務，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 (四) 乙方違反前三款之約定，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5,000 元整至改善為止。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應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五) 乙方除應繳納之各項違約罰款、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

用，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外，另違反商港法，甲方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移請主管機關處分。並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全部費用(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失或賠償)。

- (六) 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依前款規定扣抵履約保證金後，應通知乙方於10日內補足其差額，如不補足，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委託管理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垂釣區之使用時。
- (二) 配合國家政策、都市計畫、港灣建設計畫或營運需要須停止垂釣區之使用時。
- (三) 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約定，或不履行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乙方改善後仍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
- (四) 乙方管理期間遭罰款次數累計達三次。
- (五) 乙方因未善盡管理責任致有人員傷亡或違反商港法規定者。
- (六) 乙方管理期間與有過失，經甲方認定有得以終止之事由。
- (七) 其他法定或公益終止事由。

十五、違反本契約各項約定情節重大或曾受甲方委託管理未能完成履約者，3年內不得再提出受託管理申請。

十六、本件開放垂釣委託管理，契約相關條文若有疑義，以甲方解釋為準。

十七、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內容所生爭議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立約人：

甲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分公司代表人：分公司 總經理○○○

地 址：○○市○○區○○路○○號

乙方：○○○協會

法定代表人：理事長○○○

地址：○○市○○區○○路○○號

書面通知書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管制區內進出動線圖及開放垂釣區委託管理範圍圖



台電灰塘防波堤約 400 公尺區域



附件 2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進入台電灰塘防波堤開放垂釣區 400 公尺區域（以下簡稱開放區）垂釣，特此具結保證遵守並認知以下事項

- 一、開放區垂釣具有一定潛在危險，具結人自願負擔個人一切安全責任，如有任何傷亡實所難以完全避免，具結人與管理單位除依規定申請保險公司理賠外，本人或本人親友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政府單位提起訴訟與賠償權請求權。
- 二、知悉須年滿 18 歲方可進入。
- 三、為配合安全檢查，進入開放區垂釣應完成進出登記程序後依規定方式通行，且遵守港區相關規定。
- 四、垂釣時將確實穿著浮力救生衣(附有口哨)、防滑鞋等。
- 五、垂釣時應主動注意風浪狀況；當風浪異變時，將全力配合管理單位勸導，立即進行疏散。
- 六、嚴禁喝酒、吸毒、飆車、滋事及其他損害港區設施之情事。
- 七、嚴禁下海戲水或以網具及其他非垂釣器具進行採捕。
- 八、若違反以上事項者，管理單位得強制驅離；情節重大者，將通報港警處理。
- 九、本具結書自簽署日起發生效力。

此書

管理單位：○○○協會

具結人\_\_\_\_\_

是否已年滿 18 歲 是 否

未滿 18 歲禁止進入開放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